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主機代管服務契約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用戶(契約內為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主機代管服務。
- 第二條 乙方申請遠傳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三條 「本服務」包含下列三項業務：
- 一、 主機代管
 - 二、 專屬機房
 - 三、 資安保全服務
 - 四、 其他依附於前述三者所產生或加值之服務
- 第四條 「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機房空間，包括電力設施(含UPS)、消防、空調、機箱、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及網路連接，供乙方存放網路主機及設備之業務。
- 第五條 本業務提供標準機箱及專屬機房供乙方選用，標準機箱以寬60公分、高30公分、深85公分為一個單位，一個單位機箱基本配置為10BaseT/100 Fast Ethernet -RJ45 Port 接頭一個、專屬IP位址一個及110V/3A 電源插座二個，私人專屬機房及特殊配置需求者由雙方另行議定。
- 第六條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第三條以外之服務項目。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第七條 乙方如欲進入甲方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甲方預約進出時間由甲方人員陪同。如甲方人員依乙方電話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因而造成乙方設備損壞或障礙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條 乙方之設備進駐或撤離甲方機房時，應與甲方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始得進駐或撤離。
- 第九條 乙方接獲甲方進駐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仍未進駐其設備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十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向甲方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本契約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請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另需填寫異動申請書以書面向甲方申請。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時，應立即以書面向甲方辦理本服務之相關異動手續，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本服務所生之所有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信，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繳納。

第十七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依電信相關法規規定，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須繳納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

第二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機線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用戶指定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為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來計算。用戶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二十一條 乙方因租用內容變更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二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乙方所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依法追繳。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四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服務。

第二十五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第五章 維護與責任

第二十六條 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更換甲方指配之乙方號碼或 IP 位址，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七條 甲方應維持本業務電路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甲方若因預先計畫必須更動其設備或停機，須於一週前公告在網頁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乙方；而乙方若因甲方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通信期間的當月月租費必須扣減。其所生之損害，甲方除按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乙方在其硬體設備上之軟體程式與資料，乙方應自行備份。若因乙方硬體設備故障，損毀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導致之資料遺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不得妨礙他人使用或影響甲方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違反，經甲方通知後 48 小時內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其使用。

第三十條 乙方存放於甲方之硬體設備，甲方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乙方（含其所僱用人員）人為破壞者外，甲方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價格以該設備原購置價格扣除以三年提列設備折舊之費用後之金額為限。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一條 乙方所需之 IP 由甲方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或亞太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APNIC"）（代為申請，乙方應提出其網路架構圖，作為甲方核發 IP 之依據，IP 之數量核發將依照甲方相關規定及 TWNIC 或 APNIC 規定辦理。本服務租用終止時，甲方將收回 IP。如因 IP 短缺或乙方未充分利用所發放之 IP，致 TWNIC 或 APNIC 要求調整 IP 時，乙方須配合辦理。本服務租用終止後，乙方重新申請恢復租用時，如甲方發放之 IP 與乙方原使用者不相同，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之不可抗力因素致電路或系統障礙者，自障礙連續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以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通信停止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	------

6 (含)以上—未滿 12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12(含)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24(含)以上—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5%
48(含)以上—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96(含)以上—未滿 240	當月月租費減收 50%
240(含)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阻斷之開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以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當月障礙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遵守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其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擔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乙方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安全、妨害社會治安、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二、乙方使用本業務、有竊取、破壞他人信息或危害通信者。

三、乙方之網頁有相關侵權行為者。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必要時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

第三十六條 採用年繳費用之乙方於到期時欲終止使用，請填寫申請表，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否則視為乙方承諾續用。

第三十七條 如本合約之各項服務定有最短租期者，倘合約/該服務於各該最短租期尚未屆至前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全部或一部終止者，乙方應按下述規定賠償予甲方：

一、最短租期為一年者：賠償相當於該服務之一個月月租費。

二、最短租期為二年者：賠償相當於該服務之二個月月租費。

第三十八條 甲方對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前開資料：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電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自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四十一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之日前三個月以前提出申請。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租用、違反法令或因欠費致被暫停租用者，其停止租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於七日內繳清各項費用後將其相關設備取回，逾期未取回者，視為乙方拋棄所有權，甲方得逕以廢棄物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理所需之費用，且甲方亦得向乙方請求租用費至拆除日止。
- 第四十四條 乙方違反本服務契約之任一條款規定，甲方得視情形於通知乙方後暫停提供本服務，至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十七條 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其因而所生之一切損害概由怠於通知地址變更之一方自行負責。
雙方如欲變更地址，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四十八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甲方之賠償責任以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為限。
- 第四十九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即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向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或應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五十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 第五十一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客服中心請求處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80-080。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電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